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21002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7
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洪崇恁

電話：05-2262101轉177

傳真：05-2269572

電子信箱：22058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民字第1150009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(376505500A_1150009404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「民福字第14號」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出租人之一熊琴子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(嘉義縣民雄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4/27



AN1150008435 有附件